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成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于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关于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

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经 2023 年 0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账户(银行账号:31050161364000009022),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苏验[2023]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中,再按照公司平时日常运营需要进行逐项支付,具体用途为偿还支付货款、费用、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偿还银行贷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

307,565.64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 3,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共计 3,407,565.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由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理解不足,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 0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23 年 04 月 17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时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市分行	310501613640000090 22	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 注销
合计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23 年 5 月第 1 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3]937 号《关于同意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7,565.64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695.1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695.17
具体用途：	
偿还股东借款	3,1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07,565.64
补充流动资金	6,593,129.53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95.17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适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 307,565.64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 3,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共计 3,407,565.64 元。

公司未规范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中，再按照公司平时日常运营需要进行逐项支付。根据企业提供的一般户资金流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偿还支付货款、费用、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偿还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后，公司错误的以为支付货款、费用、偿还借款等均为公司日常业务，只需内部决策即可，导致公司未能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后使用的情形，且存在变更用途时未能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形，主要系公司及相关主体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一) 现场核查结论

除存在上述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整改建议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财通证券督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再次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各项业务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成（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2日

